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0%、13.4%及28.3%權益。上述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全部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0%、7.0%及7.0%權益。上述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0%及35.0%權益。上述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上海味丹」	指	上海味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味丹越南」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味丹」	指	廈門味丹食品有限公司（前稱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辰文先生、楊坤洲先生、趙培宏先生及黃景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培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後，彼已確認彼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趙培宏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522,74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最多152,274,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522,74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最多304,548,4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股東應留意，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楊坤洲先生，58歲，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於食品、飲料及消費產品行業中擁有約36年工作經驗，並於產品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坤洲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的市場進入策略、銷售及營運工作。楊坤洲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淡水平商管理專科學校。楊坤洲先生為台灣味丹之董事及消費產品部門之副總裁，亦為越南味丹、上海味丹、廈門味丹之董事。楊坤洲先生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楊坤洲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為楊坤祥先生之胞弟，以及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堂兄弟。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皆為執行董事。

楊坤洲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楊坤洲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任期為每任三年。楊坤洲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獲利表現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楊坤洲先生亦可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於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楊坤洲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差旅費及酌情花紅）約為596,000美元。

楊坤洲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坤洲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坤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趙培宏先生**，5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趙培宏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台灣東吳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休斯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趙培宏先生是台灣一家律師事務所法學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趙先生亦是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名：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被重新命名）之董事及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興櫃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約有28年執業經驗。

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因此，彼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按照服務協議，趙培宏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4,000美元之差旅費。應付予趙培宏先生之差旅費之償付數額乃參考趙培宏先生在服務年期各年每季將會產生之差旅費之估計數額釐定。除差旅費償付外，趙培宏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

趙培宏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持續每年自彼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趙先生持續保持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趙培宏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培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培宏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趙培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楊辰文先生，54歲，執行董事，已於味精行業積累約24年工作經驗。楊辰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籌本集團之採購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機械學士學位。楊辰文先生為味丹越南、台灣味丹及Billion Power之董事，並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8.24%權益。彼亦為High Capital之董事及股東，並實益擁有High Capital 26.33%權益。台灣味丹、Billion Power及High Capital（連同其他各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辰文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為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之堂兄弟。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坤洲先生皆為執行董事。

楊辰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楊辰文先生之薪酬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之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楊辰文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差旅費及酌情花紅）約為596,000美元。楊辰文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訂。

楊辰文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辰文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辰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4) 黃景榮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景榮先生在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台灣國立台中商學院之會計及統計系。彼在行政及財務方面累積約40年經驗。黃景榮先生為上海味丹與廈門味丹之董事長，台灣味丹（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副總裁。

黃景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4,000美元之差旅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景榮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16,000美元，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現有酬金準則及市況而釐訂。除差旅費償付外，黃景榮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黃景榮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景榮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景榮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景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1,522,742,000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獲授權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52,274,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將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98	0.95
五月	0.97	0.79
六月	0.89	0.76
七月	0.94	0.87
八月	0.93	0.74
九月	0.86	0.75
十月	0.83	0.76
十一月	0.78	0.75
十二月	0.84	0.7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83	0.79
二月	0.84	0.76
三月	0.80	0.7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1	0.7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楊淑媚女士及台灣味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936,4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有關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2%。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後果。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b)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Billion Power** 於合共 512,082,5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62%）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Billion Power** 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7%。

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43美仙。
3. 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楊辰文先生、楊坤洲先生、趙培宏先生及黃景榮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本(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慧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確保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